（上接B118版）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因公司上海总部办公地址搬迁，公司信息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统一搬迁至新办公地点，因此，公司调整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后实施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28弄6号，因新办公地点装修及整体搬迁都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搬迁完成前，该项目仍将使用募集资金采购部分软硬件设备至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整体搬迁时，募集资金已投入的软硬件设备将统一搬迁至调整后的实施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28弄6号。除上述变更外，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

2、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2023年、2024年，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出于维护市场稳定的考量，公司出厂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三四线城市人均消费水平较一二线城市略低，2024年度，公司下沉市场拓展速度仍未有显著改善，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根据华南区域的战略布局，新增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成，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暂缓了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实施。

公司结合目前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拟将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2025 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调整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延长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4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To B业务的规划和实际经营便利性的考虑，综合考虑时间因素和研发重点安排，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了连云港食品研究院，已于2023年底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公司业务基本保持稳定，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其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实际转出金额为42,294,871.90元），用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加强与供应商合作，提高供应链效率，原仓储基地建设规模预期超过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的需要，公司拟调减原仓储基地建设规模，并在五大生产工厂引入自动化分拣机、智能立库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整体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效率。项目调整实施后，各生产工厂均能提高仓储管理水平，降低原材料管理成本，同时，公司仍在安徽工厂建设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符的原材料仓储基地，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保障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应。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将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后，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紫燕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紫燕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紫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5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5年3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23.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8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生产建设	是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00	10,000.00	10,000.00	8,665.44	9,888.17	-111.83	98.88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生产建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022.32	8,445.70	8,445.70	941.28	2,608.98	-5,836.72	30.89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4,000.00	13.60	13.60	0.00	13.6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498.00	4,498.00	4,498.00	782.87	1,478.53	-3,019.47	32.87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是	8,000.00	12,229.49	12,229.49	1,533.43	7,893.33	-4,336.16	64.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520.32	57,186.79	57,186.79	11,923.02	21,882.60	-35,304.18	38.2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2023年、2024年，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出于维护市场稳定的考量，公司出厂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三四线城市人均消费水平较一二线城市略低，2024年度，公司下沉市场拓展速度仍未有显著改善，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根据华南区域的战略布局，新增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成，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暂缓了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实施。 （2）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旨在战略性扩大产能，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供应链支撑。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市场需求亦出现了结构化调整，公司迎合新兴消费市场、消费场景的变化开展了针对性的前瞻部署，同时在保障产能充足的前提下，暂缓产能建设节奏，以确保新建产能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基于上述市场环境及公司的业务规划与产能建设情况，公司拟延长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To B业务的规划和实际经营便利性的考虑，综合考虑时间因素和研发重点安排，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了连云港食品研究院，已于2023年底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公司业务基本保持稳定，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其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实际转出金额为42,294,871.90元），用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79,666,889.93元，其中327,000,000.00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剩余52,666,889.9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因公司上海总部办公地址搬迁，公司信息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统一搬迁至新办公地点，因此，公司调整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后实施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28弄6号，因新办公地点装修及整体搬迁都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搬迁完成前，该项目仍将使用募集资金采购部分软硬件设备至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整体搬迁时，募集资金已投入的软硬件设备将统一搬迁至调整后的实施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28弄6号。除上述变更外，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 （2）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加强与供应商合作，提高供应链效率，原仓储基地建设规模预期超过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的需要，公司拟调减原仓储基地建设规模，并在五大生产工厂引入自动化分拣机、智能立库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整体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效率。项目调整实施后，各生产工厂均能提高仓储管理水平，降低原材料管理成本，同时，公司仍在安徽工厂建设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符的原材料仓储基地，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保障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应。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将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后，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对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同意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决定将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4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777号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2路88号（13）	8,445.70	8,445.70	941.28	2,608.98	30.89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4/24	2025/5/8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2,229.49	12,229.49	1,533.43	7,893.33	64.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4/24	2025/5/8
合计					20,675.19	20,675.19	2,474.71	10,502.31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__60_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__351.2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__0.85__%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30万__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__8.54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__321.20__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	__150__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__6.45__%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___
授予价格	12.69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0574703Q
法定代表人	戈吴超
注册资本	4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26号
股票代码	603057.SH
上市日期	2022年9月26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3,238,279,371.28	3,362,837,163.07	3,550,145,48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43,820.42	346,479,863.93	331,565,08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833,742.85	281,486,622.54	277,934,808.39
总资产	3,874,712,096.87	3,332,042,159.51	2,903,392,7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784,231.81	2,003,684,904.00	2,076,575,387.00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14	0.8394	0.8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14	0.8394	0.8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0	0.6816	0.6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7.05	1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13.85	13.73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戈吴超	董事长、总经理
2	钟勤川	董事
3	桂久强	董事
4	曹澎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崔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艳舒	职工董事
7	陈凯	独立董事
8	戴黔锋	独立董事
9	刘长奎	独立董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200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321.2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1.46%，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预留3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54%，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0人，占公司2025年底员工总数2,327人的6.45%，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澎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8.54	0.07
2	崔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71	0.01
3	刘艳舒	董事、采购总监	5.00	1.42	0.01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47人）			280.20	79.78	0.68
预留部分			30.00	8.54	0.07
合计			351.20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注3：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5：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失去激励资格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总额的20%。

注6：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_12.69___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__12.69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__12.62_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6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6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2.6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2.62元。

七、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或b≥B	100%
a＜A且b＜B	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为2027-2028年，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或b≥B	100%
a＜A且b＜B	0

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分数（X）	80≤X≤100	60≤X＜80	X＜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0.7	0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最终确定的，是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的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 派息、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5、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2、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注销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要求激励对象将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获收益返还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离职当日收盘价（若离职日非交易日，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准）的50%孰低者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离职当日收盘价（若离职日非交易日，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准）的50%孰低者回购。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变更为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分以下二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在由于公司工作需要发生同级别的职务变更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变更且降职，其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4、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的，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5、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被辞退、退休，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死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其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6、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公司可以要求激励对象将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获收益返还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离职当日收盘价（若离职日非交易日，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准）的50%孰低者回购。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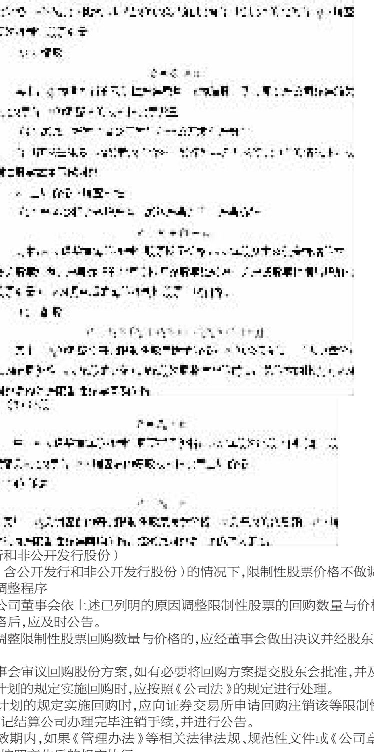

（5）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与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与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如有必要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5、预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二）预计本次激励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1.2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516.43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2026年5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	4516.43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756.39万元	1,731.30万元	828.01万元	200.73万元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正面作用，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内容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